

##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因公司股票发行《关于修改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 一、章程修改情况

#### 1、原公司章程：

第十五条 公司发起人为原深圳市旭宇光电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各发起人以其在原深圳市旭宇光电有限公司的出资额所对应的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的股本 6000 万股，净资产值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与持股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林金填	4439.2000	73.9867	净资产折股
2	林金雄	465.0000	7.7500	净资产折股
3	林映銓	265.0000	4.4167	净资产折股
4	林树海	126.0000	2.1000	净资产折股

5	李悦宸	120.0000	2.0000	净资产折股
6	巩伟	120.0000	2.0000	净资产折股
7	蔡金兰	100.0000	1.6667	净资产折股
8	林朝泗	60.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9	曹倾	60.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10	杨世友	25.0000	0.4167	净资产折股
11	林淑娇	20.0000	0.3333	净资产折股
12	周霞	20.0000	0.3333	净资产折股
13	冉崇高	20.0000	0.3333	净资产折股
14	卢淑芬	20.0000	0.3333	净资产折股
15	蔡明志	12.0000	0.2000	净资产折股
16	林俊孝	12.0000	0.2000	净资产折股
17	黎兰兰	11.0000	0.1833	净资产折股
18	蔡济隆	8.4000	0.1400	净资产折股
19	张鹏	8.4000	0.1400	净资产折股
20	陈美云	8.0000	0.1333	净资产折股
21	李小球	8.0000	0.1333	净资产折股
22	谢虎	8.0000	0.1333	净资产折股
23	谢俊	6.0000	0.1000	净资产折股
24	周文慧	6.0000	0.1000	净资产折股
25	邓爱仪	6.0000	0.1000	净资产折股
26	张秀芝	6.0000	0.1000	净资产折股
27	蔡瑜	5.0000	0.0833	净资产折股
28	何永利	4.5000	0.0750	净资产折股
29	宋强强	4.5000	0.0750	净资产折股

30	陈亚男	4.0000	0.0667	净资产折股
31	韩友杰	4.0000	0.0667	净资产折股
32	邹晨晨	4.0000	0.0667	净资产折股
33	方跃华	4.0000	0.0667	净资产折股
34	谢耀飞	4.0000	0.0667	净资产折股
35	周强强	3.0000	0.0500	净资产折股
36	洪海森	3.0000	0.0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00	100	

**现修改为：**

第十五条 公司发起人为原深圳市旭宇光电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各发起人以其在原深圳市旭宇光电有限公司的出资额所对应的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的股本6000万股，净资产值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与持股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林金填	4439.2000	73.9867	净资产折股
2	林金雄	465.0000	7.7500	净资产折股
3	林映奎	265.0000	4.4167	净资产折股
4	林树海	126.0000	2.1000	净资产折股
5	李悦宸	120.0000	2.0000	净资产折股
6	巩伟	120.0000	2.0000	净资产折股
7	蔡金兰	100.0000	1.6667	净资产折股
8	林朝泗	60.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9	曹倾	60.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10	杨世友	25.0000	0.4167	净资产折股
11	林淑娇	20.0000	0.3333	净资产折股
12	周霞	20.0000	0.3333	净资产折股
13	冉崇高	20.0000	0.3333	净资产折股
14	卢淑芬	20.0000	0.3333	净资产折股
15	蔡明志	12.0000	0.2000	净资产折股
16	林俊孝	12.0000	0.2000	净资产折股
17	黎兰兰	11.0000	0.1833	净资产折股
18	蔡济隆	8.4000	0.1400	净资产折股
19	张鹏	8.4000	0.1400	净资产折股
20	陈美云	8.0000	0.1333	净资产折股
21	李小球	8.0000	0.1333	净资产折股
22	谢虎	8.0000	0.1333	净资产折股
23	谢俊	6.0000	0.1000	净资产折股
24	周文慧	6.0000	0.1000	净资产折股
25	邓爱仪	6.0000	0.1000	净资产折股
26	张秀芝	6.0000	0.1000	净资产折股
27	蔡瑜	5.0000	0.0833	净资产折股
28	何永利	4.5000	0.0750	净资产折股
29	宋强强	4.5000	0.0750	净资产折股
30	陈亚男	4.0000	0.0667	净资产折股
31	韩友杰	4.0000	0.0667	净资产折股
32	邹晨晨	4.0000	0.0667	净资产折股
33	方跃华	4.0000	0.0667	净资产折股
34	谢耀飞	4.0000	0.0667	净资产折股

35	周强强	3.0000	0.0500	净资产折股
36	洪海森	3.0000	0.0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00	100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金填	4439.2	72.7737
2	林金雄	465	7.6229
3	林映銮	265	4.3442
4	林树海	126	2.0656
5	李悦宸	120	1.9672
6	巩伟	120	1.9672
7	蔡金兰	100	1.6393
8	梁日光	100	1.6393
9	林朝泗	60	0.9836
10	曹倾	60	0.9836
11	杨世友	25	0.4098
12	林淑娇	20	0.3279
13	周霞	20	0.3279
14	冉崇高	20	0.3279
15	卢淑芬	20	0.3279
16	蔡明志	12	0.1967
17	林俊孝	12	0.1967
18	黎兰兰	11	0.1803
19	蔡济隆	8.4	0.1377
20	张鹏	8.4	0.1377
21	陈美云	8	0.1311
22	李小球	8	0.1311
23	谢虎	8	0.1311
24	谢俊	6	0.0984
25	周文慧	6	0.0984
26	邓爱仪	6	0.0984
27	张秀芝	6	0.0984

28	蔡瑜	5	0.082
29	何永利	4.5	0.0738
30	宋强强	4.5	0.0738
31	陈亚男	4	0.0656
32	韩友杰	4	0.0656
33	邹晨晨	4	0.0656
34	方跃华	4	0.0656
35	谢耀飞	4	0.0656
36	周强强	3	0.0492
37	洪海森	3	0.0492
	合计	6100	100.0000

## 2、原公司章程：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现修改为：**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1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3、原公司章程：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现修改为：**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新股时，除非依法制定的发行方案明确规定现有股东享有对发行新股的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是指股票发行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 二、备查文件目录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旭宇光电（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3日